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2〕32号

签发人：王亚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地块1（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地块1（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以赤开管发〔2021〕57号文报送水利厅（受理编号6059）。受水利厅委托，我中心于2022年1月6日在呼和浩

特市组织对《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现将技术审查意见上报水利厅。

- 附件：1.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地块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地块
1（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2月24日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地块 1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中的一类开发区,由红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东山产业园 4 个区块组成。元宝山产业园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境内,由 3 个地块组成,其中地块 2、地块 3,另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本次只对地块 1 进行评估。地块 1 四至围合面积 3723 公顷,其中稳定性耕地 326 公顷,地块用地 3397 公顷,现建成区面积 1447 公顷,入驻企业 57 家。

园区区域地貌为低山丘陵,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5℃、平均风速 2.5 米/秒、年降水量 371.2 毫米、年蒸发量 1939.9 毫米,≥10℃积温 3175.2℃,无霜期 137 天,最大冻土深度 1.8 米;土壤类型以淡栗褐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典型草原,林草植被覆盖率 60%左右;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区域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北方土石山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地块用地面积 3396.92 公顷。其中园区管

理机构承担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落实负总责，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的分析与评价。园区建设中应做好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

(四) 基本同意取土（料）场、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弃土（石、渣）场设置评价结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园区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31.85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基本同意区域及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表土保护利用率 9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0%，裸露地表防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切实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在上游有汇水区域布置截排水措施，沿道路两侧实施排水措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并加强综合利用，各功能区步行道及停车场硬化区优选透水(植草)砖铺装措施。

3、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等植物品种，布设下沉式绿地整地及节水灌溉措施。

4、加强边坡防护措施落实。园区所有边坡均应实施防护措施，其中低矮边坡采用植草防护方式，高填深挖区域采用工程与植物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进行防护。

5、在工程建设中做好临时堆土围挡、苫盖措施，布置场地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对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撒播草籽措施。

6、园区固废排放至园区外指定渣场，应协调相关企业切实落实渣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